

2023年度-2024年度办事大厅业务自助终端设备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负责人：潘国安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宝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TXRGY82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43 号新旅城上东小区一号楼 02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支持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服务等业务。

二、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服务内容

1、不动产办事大厅自助终端设备分布情况如下：

办事大厅	设备类型	品牌厂家	设备数量	备注
朱雀云天城南大厅	查询机	宏泰	2 台	
	证明机	宏泰	2 台	
	查询机	英格尔	4 台	



	证明机	英格尔	3 台	
西北国金城 北大厅	查询机	宏泰	5 台	1 台备用
	证明机	宏泰	1 台	
	查询机	英格尔	2 台	
	证明机	英格尔	1 台	
城东大厅	查询机	英格尔	1 台	

2、维护要求

维护内容包括不限于：电脑主板、CPU 内存、散热器风扇、IO 主控板、电源、硬盘、触摸显示器、金属密码键盘、条形码识别器、双目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居民身份证指纹模组、盖章机、黑白激光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的维护。

自助终端设备硬件，乙方应根据每台自助终端设备的实际情况，结合基本维护要求，对每台自助终端设备硬件进行全面彻底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或更换。

每台自助终端设备的基本维护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四、服务要求

1、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 3 名驻场工程师维护，其中两人驻厅，另外一人机动；因工作需要以最快速度在现场进行保障或应急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以内；驻场技术人员或到现场维修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现场维修相关事务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安排；在维护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对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加强提高，以适应维护工作的需要。

2、主要服务方式

(1) 现场驻场维护，周内专职工程师 2 名现场驻场，随时响应客户服务请求，处理系统或设备故障，同时后备 1 名工程师处理应急事项，周末

了解采购人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同时与采购人广泛探讨更佳的设备优化方案。

(6) 对于已过保自助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所有零配件、在保修期内自助设备的硬件故障由设备厂商提供；自助设备常用的配件需要配备一定的库存备用，设备故障时能及时更换配件保障自助设备正常运行。

五、关于服务的其他约定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目标：保障自助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系统内软硬件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故障的及时响应与快速修复；突发事件的快速妥善处理；技术培训服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等咨询服务。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要求支付合同 50%的价款，金额为：134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并向甲方出具等额费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二个月维护试运行期结束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支付剩余 50%的合同价款，金额为：134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并向甲方出具 50%合同金等额费用发票，经甲方同意后 10 工作日予以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根据需要安排值班人员、节假日公司需提供电话服务及远程技术服务，并可随时服从客户的加班要求；

(2) 针对自助终端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自助备定期保养、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安装及运维服务)；

(3) 随时到现场处理突发事故，或为突发事件提供有效保障；电话技术支持，7X24 小时；远程网络服务支持；联系寻求厂方技术支持。自收到现场软硬件维护需求后，乙方及时做出响应。调动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及时沟通解决使用人现场服务，并通过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调度并解决问题。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自主终端设备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3、日常维护服务

(1) 日常巡检要求：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自助终端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擦洗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巡检时间要求：日常巡检每日两次，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问题时，乙方驻场人员现场对自助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和设备零配件更换，并做好文字和现在照片记录工作。

(2) 应急保障：当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要采用详细可行的应急管理措施预案，应具有 24 小时技术保障队伍（含远程技术支持）提供保障。

(3) 故障维修：一般故障响应在 30 分钟内，故障排除不超过 4 小时，巡检、维修过程，应汇总文字、图片、报表。

(4) 随时了解用户反映并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为本项目提供先进、可靠的设备和诚恳的服务，免费负责对用户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

(5) 针对中心各办事大厅所有自助设备包括新增设备每日两次例行巡检，检测自助机内模块是否正常，无论是否有报修记录，至少每月一次的回访及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保持与采购人的经常性沟通，

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八、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九、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十、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退还所有合同服务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一切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即 269.00 元向甲方支付。

3、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200.00 元】（但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一切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逾期未通知对方的，视为对违约金无异议，应当按此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合作事项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权利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专利、商标、标志、技术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以及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披露方自行公开。

十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合同。

十六、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七、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一切经济、名誉损失，一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八、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九、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7日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7日

